

关于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802G0068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重新核查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计算口径见附件。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请发行人就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进行分类,披露金额、占比情况,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逐笔披露其形成原因、主要对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决策机制、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4.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提供《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款项的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 孙婧 021-68811508

单雷 021-68812706



附件:关于地方政府现金流入占比的计算口径

测算公式:源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00%

公式说明如下:

- 1. 源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来自地方政府(含地方融资平台)的部分,例如:BT(代建)业务收入、一级土地开发出让收入返还、政府补贴(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返还)、政府拆借资金返还等,暂不包括已注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注资、车辆通行费等专项收费收入、对公用事业运营的专项补贴以及符合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收入。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包括保证金等企业无法自由 支配、不能作为偿债保障的现金流入。

源自所属地方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的计算口径请参照现金流测算标准执行。